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09年4月16日至24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以及各项决议的后续行动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秘书处的说明

1.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是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1/1 号决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7/2 号决定而设立的。
2. 该工作组的报告附在依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2 号决定而编拟的本说明之后。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摘要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依照 2008 年通过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1/1 号决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7/2 号决定而设立，其目的是就如何确保会员国的政治主导权及如何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展开讨论并编拟将提交给委员会的相关建议。报告由工作组联合主席 Selma Ashipala-Musavyi（纳米比亚）和 Hans Lundborg（瑞典）编拟，并由工作组 2009 年 3 月 9 日第五届会议通过。

目录

	页次
一. 任务授权	3
二. 审议情况	3
A. 导言	3
B. 确定所面临的挑战	4
1. 改进管理工作并加强政治主导权	4
2. 采用专题做法	6
3. 评价	6
4. 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增加对话的需要	6
5. 改善财务状况	7
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经常预算资金	8
7. 自愿捐款——普通用途资金、特别用途资金和方案支助费用	8
三. 通过报告	9
四. 工作组组织事项	9
A.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开幕并介绍以往会议的情况	9
B. 与会情况	10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D. 文件	10
五.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闭幕	10

附件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11
--	----

一. 任务授权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8 年的年度会议上，分别通过其第 51/1 号决定和第 17/2 号决定而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就如何确保会员国的政治主导权及如何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展开讨论并编拟将提交给委员会的相关建议¹。在通过类似决定时，会员国所持的理解是，应单设一个工作组审议这些问题，并将在 2009 年 3 月和 4 月分别举行的会议上将其报告提交给这两个委员会审议。

二. 审议情况

A. 引言

2. 会员国高兴地看到，改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了一个机会，得以就一些问题展开讨论，这些问题对会员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享有政治主导权并且对本组织的工作和今后的工作效力都极为重要。设立工作组的决定反映了会员国的共同关注，即需要改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和管理状况，同时又加强会员国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政治主导权。

3. 会员国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问题和财务状况问题始终存在密切的联系。会员国的职责是，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而就资源使用等问题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明确的政策指示。如果能够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会员国所指出的目前在管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如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改进其对如何将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资金用于各类方案和业务的报告工作，会员国通常也就能比较容易地作出知情决定并行使其管理职责。

4. 会员国承认，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必须加强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理事机构所具备的处理其财务状况的职责。会员国一致认为，大会赋予这两个委员会的预算权加强了其作为联合国在药物管制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主要的决策机关的职责。

5. 会员国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面临着新的要求和压力，需要在毒品问题以及犯罪日益全球化等问题上提出应对之策并且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担任秘书处的国际文书。

6. 会员国还要求给所有会员国创造条件，让他们有更多的动力在解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筹资结构相关问题上持更加灵活开放的积极态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简明扼要地汇报了在既有成果、效率、透明度、问责制和及时答复

¹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载于秘书处的报告（E/CN.7/2009/10-E/CN.15/2009/10）。

监督报告方面的情况，同时保证方案拟订过程具有透明度，这些是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持有信心的必要条件，而持有信心正是受援国和捐助国为行使政治主导权并有效提供可预测的资金来源所必需的。

7. 在为两委员会草拟关于如何改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结构与财务状况的建议时，会员国表示，工作组应当依循以下原则：

(a) 首先，会员国应当在现有结构的范围内争取改进管理和财务安排。目的是加强两委员会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药物管制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方面理事机关的职责，包括在处理财务问题方面的职责；

(b) 任何拟议补充管理结构都应具有普遍性、透明度、参与性并且以会员国为依归；

(c) 政治主导权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始终密切相连；

(d) 对现行制度运作的更改应能提高整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效率和效能；

(e) 应当更加着力于提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资金与业务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任何工作程序和措施，凡是能够做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业务对所有会员国更加透明而且更加负责，便有可能对确保资金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产生积极的影响；

(f) 所拟议的任何新的程序或结构，都应设法从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加强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监测与评价；

(g) 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拨款份额的任何建议都需要做到考虑周密、论据充足；

(h) 应当更加重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国际和区域伙伴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i) 在拟订任何拟议的新程序或新结构时都应当做到认真周密，目的是避免造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行政和工作负担过重；

(j) 在拟订任何拟议的新程序或新结构时都应当做到认真周密，目的是避免造成各常驻维也纳代表团的行政和工作负担过重。

B. 确定所面临的挑战

1. 改进管理工作并加强政治主导权

8. 会员国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实现为所有人争取正义并协助会员国应对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往几年发展迅速，其任务授权的扩大和自愿捐款的增加都是该重要机构的成功的见证。

9. 许多会员国表示，出于一些原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未能实现其任务授权，这些原因包括：会员国未能提供战略性指导、缺乏可预测的并且充足的财政资源，在某些情况下，缺乏用于落实经两委员会的决议而确定的任务授权的资金。因此，会员国认为，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和任务授权迅速扩大给其管理工作造成了种种挑战，应当认真考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责的变化、任务的扩大和各类项目的增加对其整个工作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10. 会员国强调指出，事实证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行管理结构已经越来越无法充当在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进行沟通与对话的重要桥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未同会员国进行必要协商并得到其核可而启动的某些举措和方案，在有些情况下受挫于会员国未掌握政治主导权。

11. 会员国关切地看到，委员会在兼顾其实质性工作与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理事机关的职责方面遇到重重困难。许多会员国认为，管理职责难以有效行使的原因是，委员会每年仅举行一次会议，这样就难以及时作出反应并采取后续行动。由于通常将重点放在政策相关决议的谈判上，而不是放在管理问题上，常驻代表团规模较小而且从首都前来开会的代表人数有限的许多会员国，也就难以跟踪与全会同时举行的全体委员会和其他非正式工作组的会议。许多会员国还认为，在就战略性政策和财务事项作出决定以前，需要作出更加充分的准备并适当了解情况。因此，会员国确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在管理问题上存在着缺陷。

12. 会员国承认两委员会在规范和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们一致认为，旨在充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机构的任何建议都应当与维持委员会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决策机关的作用相吻合。麻醉药品委员会所负有的任务是，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理事机关行使职责，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核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的预算。同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理事机关，负责为推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工作提供资源。两委员会均由专家参与其工作，行使制定规范的重要职责，并拟订药物管制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关标准。麻醉药品委员会还行使条约所规定的规范职责，这类职责对保证将毒品列入附表的制度的完整性至关重要。

13. 与会者就此还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担任其秘书处，加强了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关领域的作用。

14. 会员国注意到，多数联合国组织均设有辅助性机构，负责处理预算以及全局性/战略政策问题，这些机构通常辅助或附属于正式的理事机构。鉴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往在组织和投资方面的具体情况，这类机构尚未建立。会员国就此赞赏秘书处努力对其他联合国机构的管理结构进行比较，并一致认为，工作组对联合国系统内部业已存在的各种模式进行研究并借鉴其经验一定不无益处。

15. 会员国强调，应当通过各常驻维也纳代表团这一渠道进行及时沟通。有些会员国注意到，只有在通过官方渠道与受援国进行协商之后方能筹备各类项目。应当把协商情况记录下来以备日后参考。

16. 会员国得出的结论是，必须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工作，目的是确保充分的政治主导权，而且其现在和今后的活动资金充足，实现可持续的结果，确保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等商定任务得以落实。会员国还认为，需要在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展开经常性的协商和对话。

2. 采用专题做法

17. 会员国欢迎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在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所确定的优先事项的框架内采用专题做法拟订行动方案和提供自愿捐款。会员国认为，拟订按专题供资的建议将不仅有助于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部门之间的交流，而且还能为在某一具体地区或就某个具体主题事项展开活动提供一种统观全局的看法。按专题供资或集中供资，由于未明确指明用途，因此也就能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大型专题方案还能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和程序的管理与监督能力。

18. 转而采用大型专题和区域方案，而不是个别项目，将能给捐助方创造各种动力，推动其以更为灵活的方式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资金。但会员国还称，这样做就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其能否落实逐步建立起信心。与受援伙伴和捐助方密切协商拟订这类方案，应能导致更为有效的成果，扩大区域购买并改进费用分摊安排。有些会员国声称，按专题拟订方案得以行之有效的先决条件是，不能接受在专题方案的范围内硬性指定活动或项目的用途。会员国再次重申应当根据国家和区域重点确定技术援助方案。

19. 会员国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应当主要侧重于在这些专题方案方面已经取得的成就。

3. 评价

20. 会员国强调，应当振兴和支助独立评价股并确保其财政和行政独立性。许多会员国指出，独立评价股的工作人员及其活动都有经常预算的资源供资，因此，合同延长并不取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层管理人员的善意。项目评价可以由项目自行供资。

21. 许多会员国强调，独立评价股应当毫不延迟地向会员国报告情况，而管理层可稍后作出回应。评价报告应当自动提交委员会供其在主要届会上加以审议。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还应该密切监督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情况，联检组的相关报告和联检组相关报告的摘要也应当提交给委员会。

4. 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增加对话的需要

22. 会员国强调，受援国和捐助国应当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便利的情况下有条不紊地展开更为直接的对话，目的是就受援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交换看法。这类对话和信息交流还将有助于加强捐助方之间的协调，从而减少效率低下的情况并避免重复劳动。会员国还认为，会员国与秘书处需要展开对话以加深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了解与信任。加强对话将有助于提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的透明度，推动工作的展开并避免重复劳动。

5. 改善财务状况

23. 会员国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大量文件，特别是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履行其职责方面遇到的财务问题和困难以及对改善财务状况的方式方法的初步评估报告（E/CN.7/2008/11-E/CN.15/2008/11）中所载的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7 年 3 月 19 日的关于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管理和行政做法进行检查的报告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告以及审计长委员会的报告（A/63/5/Add.9）。

24. 会员国注意到，尽管最近十年，尤其是在最近两个两年期（2004-2005 年和 2006-2007 年）内，特别用途总体资金大幅度增加，但普通用途资金有所减少，最近四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经常预算几乎没有任何实际增长，由此所造成的情况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供资尤其是普通用途资金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受到影响，从而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其实务工作造成了各种挑战，特别是在其履行职责方面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方案和方案支助服务造成了巨大的压力。特别用途资金及实质性财政和人力资源迅速增加，并随之造成其他管理风险，必须在加强财政、人力和其他管理能力的同时努力调拨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减缓这类风险的影响。目前的供资状况还影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层作出战略决定的灵活性和能力。有些会员国承认，为了尽可能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回方案实施的费用，对自愿供资项目应适当征收项目费用。方案支助费基本上属于用于支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业务适当运作的未指明用途的资金。

25. 会员国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采取一些重大步骤，以应对同预算和筹资结构有关的挑战。

26. 会员国还注意到，独立评价股、监督厅、联合检查组、行政预算咨询委员会和外聘审计员就此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27. 会员国尤其高兴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订了作为中期重要规划工具的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并正在设法将该战略与联合国 2010-2011 年期间战略纲要协调统一。会员国对秘书处为在 2008-2009 两年期综合预算中统一陈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不过仍有待编拟两个彼此不同的概算。会员国还支持努力以注重成果的方式将 2008-2009 两年期综合预算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

间的战略保持统一，并期待于 2009 年 3 月提交首份注重实效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8. 会员国关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一个健全透明的财政基础以便使其资金更加具有可预测性并且更为持久。为了让会员国考虑改进指明用途的资金和未指明用途资金之间的比例并增加普通用途资金，会员国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就使用资金和既有成果提供明确而且透明的信息。

6. 联合国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经常预算资金

29. 会员国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所占份额是否充足的问题进行了审议，并讨论了究竟可以采取什么措施，包括为此重新审视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份额的问题。会员国表示，对提议增加经常预算中拨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份额需要加以周密的考虑并且提出充分的论据。会员国还强调，应当把增加经常预算中拨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份额的任何建议视为一个共同的、具有前瞻性的、渐进的并且是长期的过程。会员国的一个选择是，通过一份决议请求秘书长向其报告如何加强联合国打击毒品和犯罪的方案。

30. 有些会员国支持在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决议中列入“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之类用语，这样做与联合国的财务细则和条例并无抵触之处。其他一些会员国强调，必须停止在决议中使用这类用语，以便不妨碍秘书长在两年期预算中提出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相符合的资源数额，而且也不妨碍充分并切实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31. 会员国指出，经常预算中拨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份额的任何拟议增加都必须立足于就分别由经常预算、普通用途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供资的具体职责取得进一步的共识，目的是确定经常预算的数额和普通用途的捐款是否已经足够。审查工作应当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综合处理毒品和犯罪问题的办事机构其任务和工作负担有所扩大的情况，及其作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秘书处而承担的新的职责。会员国还就此承认，需要遵行预算纪律，并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结构和效率进行全面的审视。

32. 会员国普遍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的关键职能应当由经常预算和普通用途资金供资，但是承认，其某些基本职能目前依赖于特别用途的资金。

7. 自愿捐款——普通用途资金、特别用途资金和方案支助费用

33. 会员国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增加自愿资金的数额，特别是普通用途资金的数额，并讨论了鼓励会员国在提供普通用途捐款方面更为积极的具体步骤。

34. 会员国审议了改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状况行动计划可能包括的以下内容：(a)采用专题做法；(b)改进成果报告工作；(c)建立一个为会员国灵活供资创造动力的系统；(d)拓宽基本捐助方队伍；(e)捐助方自愿承诺将其部分捐款用于普通用途的资金；及(f)捐助方自愿承诺设法使两年期指示性认捐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预算周期保持一致。

35. 总的来说，报告工作更为透明而且更加注重成果将能提高会员国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信心和增强其政治主导权，并能说服捐助方维持或增加其灵活捐款。在欢迎秘书处 2008-2009 两年期综合概算中就普通用途捐款使用情况提供更为详细的信息的同时，会员国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定期向会员国提供关于其工作情况和影响的准确信息，而且内容要足够详细，以便使会员国了解普通用途资金究竟是如何得到使用的。会员国还指出，应当更为明确地联系中期战略在各方面取得的成果来报告普通用途资金的使用情况。以透明的方式统一报告普通用途捐款的使用情况将有助于克服现有捐助方对这类捐款的抵制。

36. 会员国讨论了可否推出一套鼓励性措施以便推动会员国在灵活捐款方面更为积极的问题。会员国讨论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否应当在指明用途的特别捐款方面对小型项目严格实施方案支助费用 13%的规则，同时规定，对于支助和报告要求大体精简的方案和具体项目的特别用途捐款，可通过商谈来决定是否适用方案支助费用 13%的规则。总体而言，应当制定一套鼓励措施，偏重对专题方案而不是对具体项目提供支助。

37. 会员国讨论了捐助方是否能够建立一种制度，通过协议商定将其捐款的一部分用于普通用途资金的问题。有些会员国赞成在自愿承诺的基础上对该建议展开进一步的探究。

38. 会员国准备讨论的一些建议是，为提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捐助方将在自愿承诺的基础上设法将关于普通用途和特别用途捐款的两年期指示性认捐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预算周期保持一致，目的是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执行其任务。

39. 会员国讨论了为协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其任务而如何通过各种方式针对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拓宽捐助方基本队伍的问题。

三. 通过报告

40.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09 年 3 月 9 日第五次也就是最后一次会议通过了包括其建议在内的报告（E/CN.7/2009/10-E/CN.15/2009/10）。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表示不参加协商一致。

四. 工作组组织事项

A.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开幕并介绍以往会议的情况

41. 工作组报告由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 Selma Ashipala-Musavyi（纳米比亚）和 Hans Lundborg（瑞典）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和扩大主席团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代理主席、主席团和扩大主席团协商后编拟。工作组的任务是，实施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1/1 号决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7/2 号决定。

42. 工作组在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总共举行了五届会议。第一届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举行；第二届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第三届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第四届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30 日举行；而第五届也就是最后一届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9 日举行。

B. 与会情况

43. 以下国家派代表参加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欧盟委员会也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4. 工作组 2008 年 10 月 7 日第一届会议通过鼓掌选举 Selma Ashipala-Musavyi（纳米比亚）和 Hans Lundborg（瑞典）担任其联合主席。

D. 文件

45. 工作组收到的文件将列在本报告附件中。

五.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闭幕

46. 阿根廷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和工作组联合主席作了闭幕发言。联合主席感谢与会方在工作组审议期间所体现出的献身精神及作出的努力。他们还感谢秘书处向工作组提供合作与支持，协助其通过谈判形成其报告

和建议以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附件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A. 背景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的报告 (A/63/600)

秘书长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 (A/63/57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捐款趋势以及促使联合国发展援助具有充足、可预测和不断扩大的基础的措施的报告 (A/63/20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63/5/Add.9)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履行其职责方面遇到的财务问题和困难以及对改善财务状况的方式方法所做的初步评估的报告 (E/CN.7/2008/11-E/CN.15/2008/15)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 2008-2009 和 2010-2011 这两个两年期内实施的方案和举措的报告 (E/CN.7/2008/12-E/CN.15/2008/16)

秘书处关于 2003-2007 年期间通过的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有关并要求该办公室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说明 (E/CN.7/2008/13)

秘书处关于 2003-2007 年期间通过的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行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关的决议和决定的说明 (E/CN.15/2008/18)

执行主任关于 2005-2007 年期间未实行 13%标准方案支助费用的报告 (E/CN.7/2008/14-E/CN.15/2008/19)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 (E/CN.7/2007/17-E/CN.15/2007/18)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A/62/6 (第 16 节))

秘书长关于增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的报告 (E/CN.15/2006/16 和 Corr.1)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的说明 (E/CN.7/1999/5)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检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管理和行政做法情况的报告 (MEDC-2006-003)

B. 秘书处为便利工作组的讨论而应会员国请求编写的文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资源管理处编写的内载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员额和职责详细信息的非正式文件 (2008 年 12 月 10 日)

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说明（2008年12月4日）

截至2008年10月31日普通用途资金实况简报（2008年11月19日）

财务资源管理处的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关信息，包括2008-2009两年期组织图和附有职能名称的人员配备详细要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由普通用途资金和方案支助费用资金供资的员额）（2008年11月18日）

财务资源管理处关于方案评价和独立评价股的非正式文件（2008年11月11日）

财务资源管理处的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拨给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经常预算资源的信息以及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员配备的详细信息（2008年10月31日）

财务资源管理处关于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业务管理和支助工作的非正式文件（2008年10月31日）

财务资源管理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核心活动和职能的非正式文件（2008年10月7日）

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若干联合国实体管理结构的非正式文件（2008年10月7日）

财务资源管理处关于联合国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算周期的专门说明（2008年10月1日）

财务资源管理处就管理和供资问题向工作组所作的专门说明（2008年9月11日）